#言外之意#

问题：中国发言人在国际法院表示，武装抵抗是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并不违反国际法。

对此你有什么看法？

定义一项权利的法理意义绝不是“ta这样做不应受到惩罚”而已，还包括“其他人帮助ta这样做不应受到惩罚、甚至应该得到鼓励”。

比如说受教育是你的权利，那么你争取受教育就不应受到惩罚，而其他人帮助你受教育则不但不应受惩罚，还应该得到鼓励。

比如生存和发展是你的权利，那么你追求生存与发展就不应受到惩罚，而其他人帮助你生存和发展就不但不应受到惩罚，还应得到鼓励。

所以这话你顺着套一套——武装抵抗是殖民地人民的权利，所以殖民地人民武装抵抗不应受到国际社会的惩罚，进而其他人帮助殖民地人民武装抵抗不但不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惩罚，还应该得到鼓励。

这至少是一个“中国不会参加任何制裁”的保证。

众所周知，中国不参加的制裁约等于无效。

而这还不是最严重的言外之意，更严重的是——帮助其他人帮助殖民地人民武装抵抗，不但不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惩罚，还应该得到鼓励。

编辑于 2024-02-26

<https://www.zhihu.com/answer/3409624374>

---

评论区:

Q: <https://www.zhihu.com/answer/3366538974>（#缅甸停战#）

“中间人的实力在此，这个‘你们谁不积极和谈，谁就会将我推向你的对手’的逻辑利剑就一直悬挂在所有各方头顶，自然而然成为‘你们不吃这个亏，把和谈搞崩，就等于自找更大的亏吃’的无形压力。”

---

Q: 中国这是在给世界立法呀！

结合答主谈缅甸谈判的那篇文章，文章说，不是谁都能主持谈判的，只有那种既能让不参与谈判的失去巨大利益，又能让参与谈判的获得巨大利益的国家，才有资格主持这个谈判。

在我看来，想要给世界立法的国家也要遵循这个条件，如果我立的规矩，你们谁敢不听，那么你们必然会失去很多，如果你们服从了，你们将得到很多。这种能达到这种程度，这个国家立的规矩才有人听，有人信。

---

更新于2024/3/30